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粤水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提名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魏志云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曾陈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王伟导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丁仕辉先生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翟洪波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林康南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陈艺先生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候选人，冯宝珍女士为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候选人，曾令安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吴昊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林广喜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张圣平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